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全体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